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撤緩字第99號

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東翼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 劉在洵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違反著作權法案件，聲請撤銷緩刑之宣告（112年度執聲字第1074號、107年度執緩字第106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東翼股份有限公司因犯違反著作權法案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07年10月4日以107年度智簡上字第3號判處罰金新臺幣（下同）20萬元，緩刑5年，緩刑期間應依調解筆錄所示與代表人劉在洵連帶給付共計214萬2626元予被害人社團法人中華音樂著作權協會確定。惟受刑人自112年5月10日起未能如期清償，且經被害人具狀表示餘款202萬626元未按期清償等語，違反負擔之情節重大，爰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、刑事訴訟法第476條之規定聲請撤銷緩刑等語。

二、按緩刑期間自裁判確定之日起算，刑法第74條第1項有明文規定。次按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送達者，應向其全體法定代理人為之；本法關於法定代理之規定，於法人之代表人準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27條第1項及第52條亦有明文。是以，對公司之送達應以其法定代理人為應受送達人，至於其送達之

處所，依同法第136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，應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行之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前經本院於107年10月4日以107年度智簡上字第3號判處罰金20萬元，緩刑5年，應依調解筆錄所載之條件如期履行（與劉在洵連帶給付214萬2626元予被害人，分61期，自107年5月至112年4月於每月10日前給付2000元，餘款202萬2626元於112年5月10日前給付，如有一期未履行視為全部到期）等情，固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前揭刑事判決可稽。惟受刑人之法定代理人前於103年間已變更為董事長林博輝，嗣於106年間經臺北市商業處命令解散，未曾向本院聲請清算、重整或破產等情，此有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、股東臨時會議紀錄、臺北市政府及臺北市商業處函文列印本、本院刑事科查詢表等可稽；而前揭刑事判決僅送達予受刑人之前代表人劉在洵一節，則有本院送達證書可稽。是前揭判決未曾合法送達予受刑人，自難謂已生裁判確定效力，亦無從起算緩刑期間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撤銷受刑人之緩刑宣告，難認有理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8 日
刑事第九庭 法 官 張谷瑛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曾鈺馨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8 日